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是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区配合中央和省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洪山）
2. 洪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洪山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4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81.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8.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08.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808.70	总 计	60	2,80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08.70	2,550.08					25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2	181.59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2	17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5	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7	7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9.27					8.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9.27					8.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116.59					45.57
21004		公共卫生	45.57						45.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57						4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2	5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2	2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1.76	2,077.04					204.7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3.23	1,503.23					
2110101		行政运行	1,378.53	1,37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70	124.70					
21103		污染防治	573.81	573.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73.81	573.81					
21111		污染减排	204.72						204.7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4.72						20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6	17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6	17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2210202		租房补贴	23.65	2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808.70	1,984.60	82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2	18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2	17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5	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7	7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6	116.59	45.57			
21004		公共卫生	45.57		45.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57		4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2	5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2	2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1.76	1,503.23	778.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3.23	1,503.23				
2110101		行政运行	1,378.53	1,37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70	124.70				
21103		污染防治	573.81		573.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73.81		573.81			
21111		污染减排	204.72		204.7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4.72		20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6	17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6	17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5	2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59	18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59	1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77.04	2,077.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86	17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0.08	2,55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550.08	总 计	64	2,550.08	2,55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8+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550.08	1,976.27	57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18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2	17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5	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7	7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9	1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2	5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2	2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7.04	1,503.23	573.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3.23	1,503.23	
2110101		行政运行	1,378.53	1,37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70	124.70	
21103		污染防治	573.81		573.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73.81		57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6	17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6	17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5	2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39	30201	办公费	37.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4.16	30202	印刷费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25.4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6	30206	电费	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	30207	邮电费	2.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8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1	30211	差旅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9			
	人员经费合计	1,766.13				公用经费合计		21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8.79		8.79			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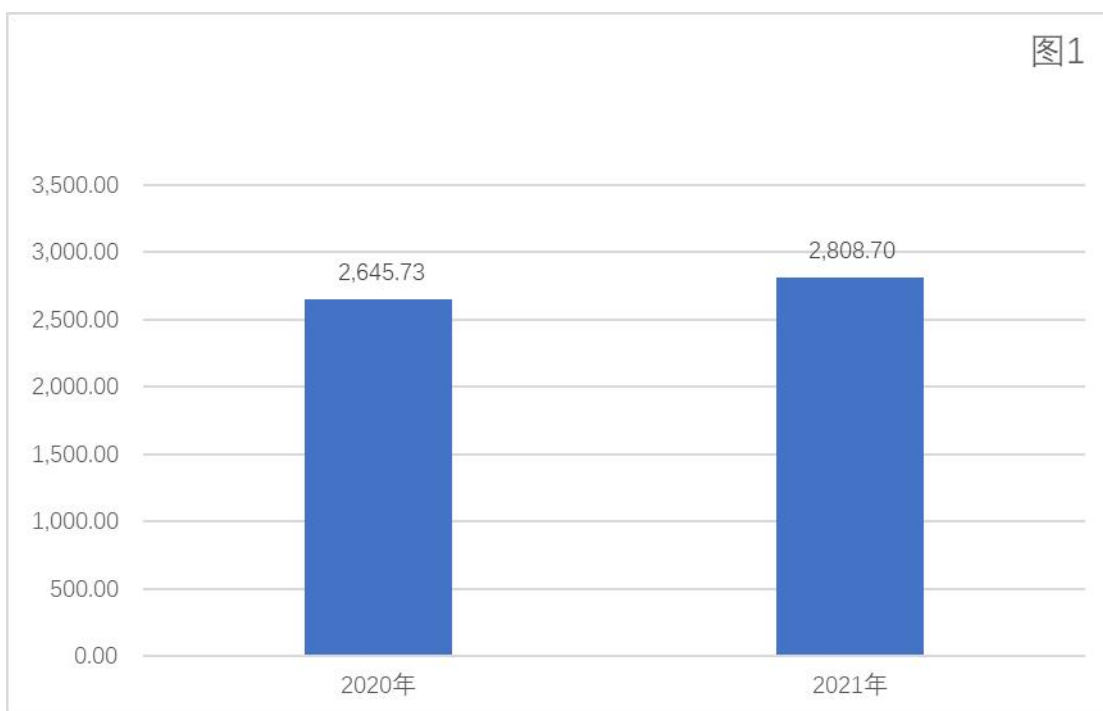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0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97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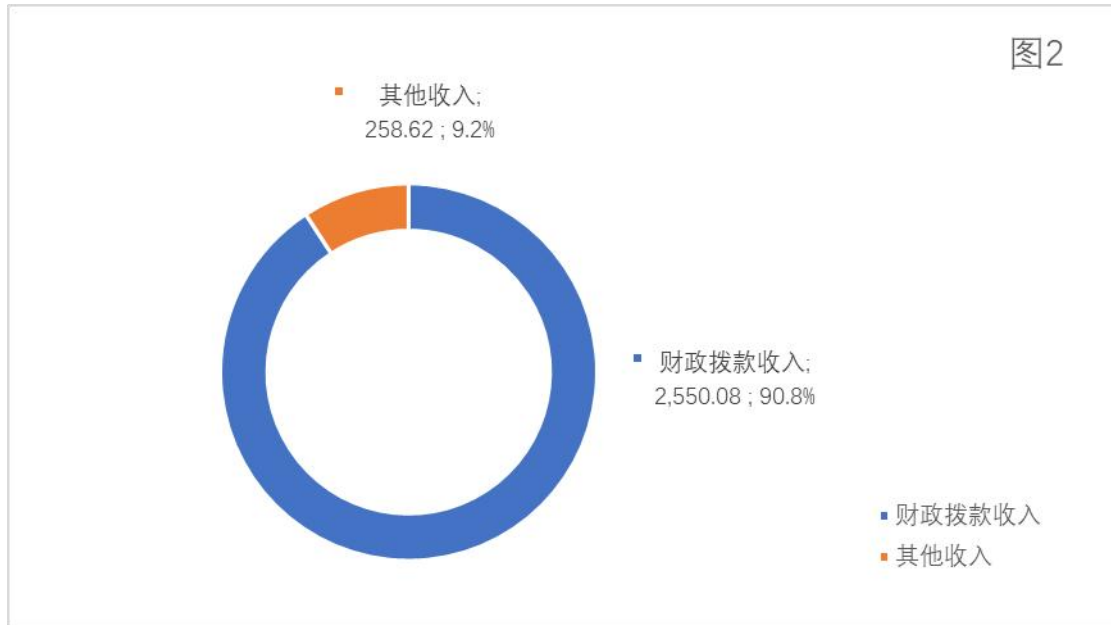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0.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8%；其他收入 258.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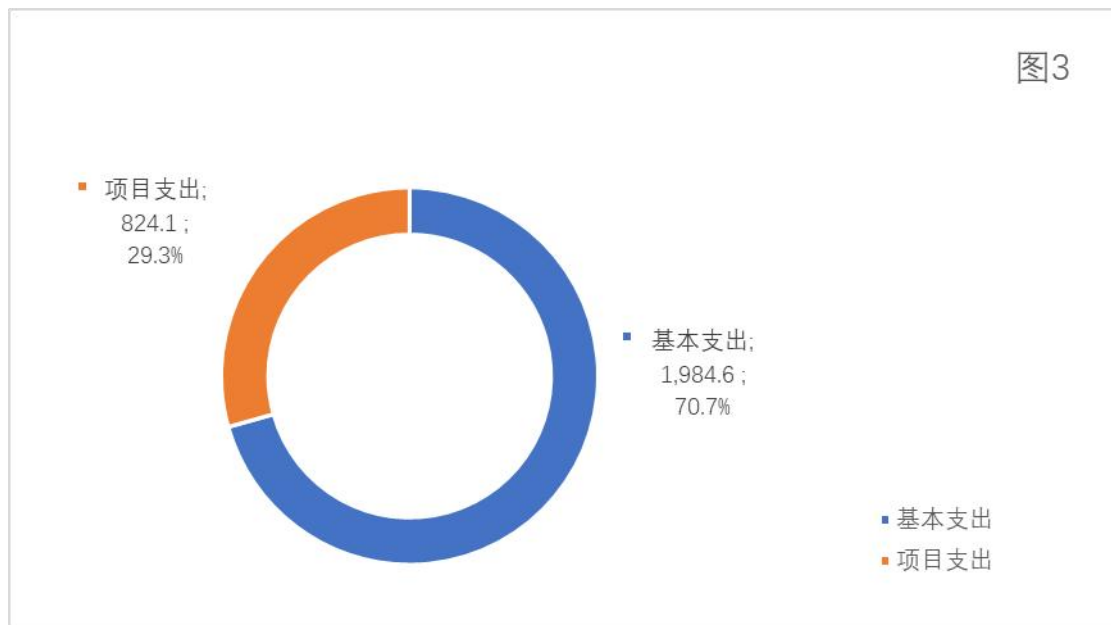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7%；项目支出 8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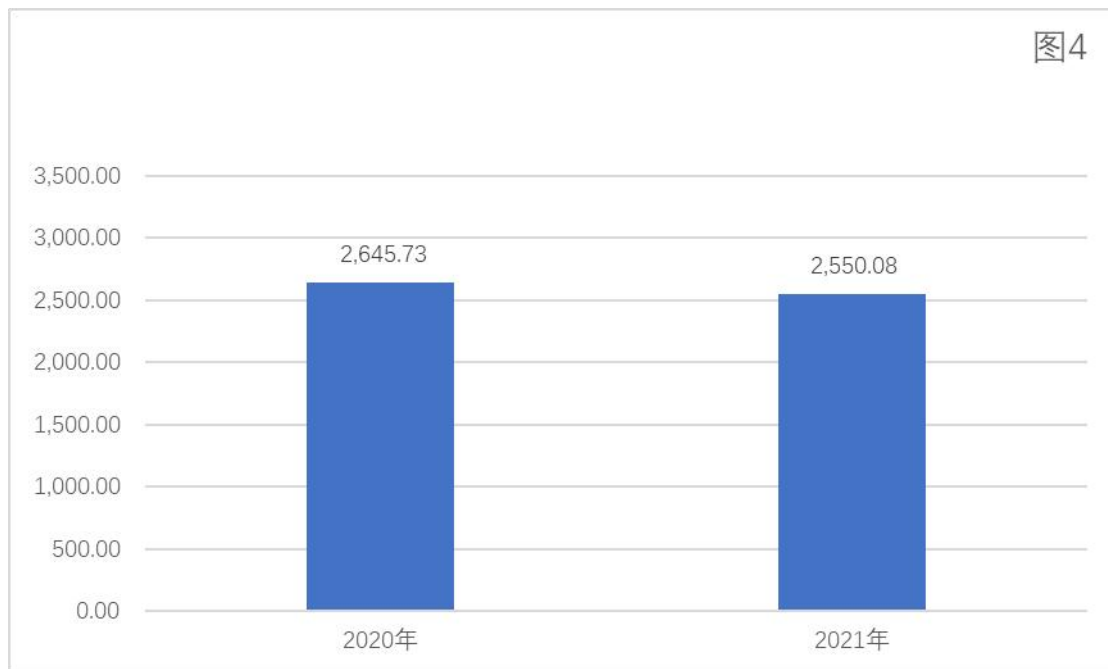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50.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65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59 万元，占 7.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59 万元，占 4.6%；节能环保

(类)支出 2077.04 万元，占 8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86 万元，占 6.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其中：基本支出 1976.27 万元，项目支出 573.8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73.8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加强加大环境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二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加强机关规范化运转，四是协助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五是推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六是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加大文明宣传力度，七是聘用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问题，八是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宣传活动策划，提升环境影响力，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全民环境教育，九是完成维护现有监测仪器，保障设备正常运转，购置专业仪器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十是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加强对全区危险废物等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十一是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所属单位人员变动（如退休、调动等），减少部分基本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0.1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

山区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监督执法及环境监测工作等开支，其中：燃料费 4.84 万元；维修费 3.25 万元；保险费 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加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1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55.22万元，减少20.8%。主要原因是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武办发〔2019〕6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及支出较2020年度大幅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91万元，较2020年增加258.89万元，主要是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武办发〔2019〕6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2021年我分局纳入市级预算管理。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3.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3.91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7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73.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部门预算的100.0%，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1.53万元，执行数为57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8小时，重点时段为16时至24时，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二是洪山区所辖湖泊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三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70\%$ ，PM10、PM2.5达标 > 60 ；四是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对企业低氮进行改善，提高空气质量；五是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基本消除劣V类湖泊，实现湖泊和港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六是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七是改善洪山区土壤污染环境现状推动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目标责任划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建设

以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开展“学四史、知国情、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将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疫情期间动员 40 余名党员下沉社区，协助做好核酸采样秩序维护、“六类人员”排查、社区卡口出入人员管控等工作。

二、积极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牵头职责，积极主动，认真梳理重点问题，点对点督办，切实提高问题整改速度与成效。

完成第一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021 年度 22 个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现场监察反馈 5 个问题整改任务。

全面完成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处理、资料调阅、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期间交办的 113 个信访件，已办结 77 件，阶段办结 36 件。

三、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坚持质量核心，强力推动湖泊排口整治，通过封堵拆除、配套分散处理设施、雨污分流、建设截污治污工程等分类处置的方式，全面完成 96 个湖泊排口整治任务。完成

136 个长江入河排口清理整治。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辖区重点河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科学编制“水环境”十四五规划，谋划破解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难题。

四、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结合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1 年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明确了各单位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全区 9 街 1 乡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成功接入市网，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编制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各类大气污染源头，为统筹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提供了科学指导。截至 11 月份，洪山区空气质量改善考核位列中心城区第一。

五、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

强化土壤环境安全监管，核实、完善并上报了武汉市水果湖化工厂边界等相关信息。协助完成洪山区 4 个疑似污染地块基本信息核实工作。完成 6 家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监测，相关分析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科学谋划生态创建和碳减排

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初步完成洪山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时间节点，持续推进。编制洪山区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积极开展洪山区碳达峰评估工作，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提升低碳发展水平。

七、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执法

坚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 11 例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收缴处罚金额 62.91 万元。强化智能化移动执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检查 215 家企业，做笔录 287 份。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完成 75 家企事业及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全年任务 87 家）。督促区内重点建设项目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督促 9 家汽修店建立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牌。完成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废矿物油专项调查、禁塑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洪山区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积极参与执法大练兵等活动，获得团体二等奖，及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佳绩。

落实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加大普法学法力度，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八、强化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

疫情期间，对全区 76 家隔离点全方位检查，排查隐患，整改问题。协调处置隔离点医疗废物 9674 桶，合计 155.16 吨。日常防控期间，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截止 11 月底出动共 1347 人次对隔离点现场检查 449 次。

完成全区 303 家企业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注册登记，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共 2178 条。完成 57 家单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备案登记。完成 2410 台机动车路检，602 台用车大户机动车抽测，60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测，44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查工作。

九、高效办理信访件提升满意率

1-11月，洪山区分局共收到信访件3982件，办结2719件。重点强化了交通噪音，异味扰民等投诉件的办理。信访办件满意率明显提升，由不足60.0%提升至97.8%。

十、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无缝衔接市区两级审批权限事项，审批11件（承诺制9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网上备案595件，接待环保业务相关咨询2200余次。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2件，登记核发备案排污许可证34件。助推杨家桥变电站开工建设，助力三宁化工集团总部项目落地。“互联网+监管”及时更新率为94.4%，位列全市前列。

十一、精准科学监测摸清环境底数

科学精准完成全年降水、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地表水（7个湖泊8个采样点位）、河湖长制（12个点位）、“三湖三河”（23个点位）监测任务。完成56家次污染源监测。完成油气回收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土壤监测任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监测检查，检测余氯662家（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建设	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疫情期间动员40余名党员下沉社区，协助做好核酸采样秩序维护、“六类人员”排查、社区卡口出入人员管控等工作。	完成。

2	积极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p>完成第一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2021年度22个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现场监察反馈5个问题整改任务。</p> <p>全面完成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等处理、资料调阅、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期间交办的113个信访件，已办结77件，阶段办结36件。</p>	完成。
3	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p>全面完成96个湖泊排口整治任务。完成136个长江入河排口清理整治。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辖区重点河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科学编制“水环境”十四五规划，谋划破解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p>	完成。
4	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结合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明确了各单位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全区9街1乡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成功接入市网，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编制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各类大气污染源头，为统筹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提供了科学指导。</p>	完成。洪山区空气质量改善考核位列中心城区第一。
5	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	<p>强化土壤环境安全监管，核实、完善并上报了武汉市水果湖化工厂边界等相关信息。协助完成洪山区4个疑似污染地块基本信息核实工作。完成6家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监测。</p>	完成。
6	科学谋划生态创建和碳减排。	<p>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初步完成洪山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时间节点，持续推进。编制洪山区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积极开展洪山区碳达峰评估工作，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提升低碳发展水平。</p>	完成。

7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执法。	<p>对 11 例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收缴处罚金额 62.91 万元。强化智能化移动执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检查 215 家企业，做笔录 287 份。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完成 75 家企事业单位及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全年任务 87 家）。督促区内重点建设项目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督促 9 家汽修店建立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牌。完成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废矿物油专项调查、禁塑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洪山区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积极参与执法大练兵等活动，获得团体二等奖，及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佳绩。</p>	<p>落实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加大普法学法力度，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p>
8	强化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	<p>疫情期间，对全区 76 家隔离点全方位检查，排查隐患，整改问题。协调处置隔离点医疗废物 9674 桶，合计 155.16 吨。日常防控期间，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截止 11 月底出动共 1347 人次对隔离点现场检查 449 次。</p> <p>完成全区 303 家企业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注册登记，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共 2178 条。完成 57 家单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备案登记。完成 2410 台机动车路检，602 台用车大户机动车抽测，60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44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查工作。</p>	<p>完成。</p>
9	高效办理信访件提升满意率。	<p>洪山区分局共收到信访件 3982 件，办结 2719 件。重点强化了交通噪音，异味扰民等投诉件的办理。</p>	<p>完成。信访办件满意率明显提升，由不足 60% 提升至 97.8%。</p>
10	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p>无缝衔接市区两级审批权限事项，审批 11 件（承诺制 9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网上备案 595 件，接待环保业务相关咨询 2200 余次。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件，登记核发备案排污许可证 34 件。助推杨家桥变电站开工建设，助力三宁化工集团总部项目落地。</p>	<p>完成。“互联网+监管”及时更新率为 94.4%，位列全市前列。</p>

11	精准科学监测摸清环境底数	科学精准完成全年降水、降水、硫酸盐化速率，地表水（7个湖泊8个采样点位）、河湖长制（12个点位）、“三湖三河”（23个点位）监测任务。	完成。完成56家次污染源监测。完成油气回收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土壤监测任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监测检查，检测余氯662家（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用于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1〕350号)要求,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机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开展了2021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本情况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新常态,落实新要求;适应新常态、力争新作为;引领新常态、取得新成效。紧扣生态文明建设、环保重点工作和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和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低碳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健全完善“大环保”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环委会、区大气办的组织协调及调度作用,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加大对中央环保督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

防治等各项工作的督察督办力度，督促各单位履行环保责任，确保市区生态环境考核目标的完成。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四种形态”的运用。

2021年度该项目主要是聘请法律顾问；党建纪检工作；购置办公设备；绿色创建、法制等宣教；大气污染防治；大气自动监测点；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察应急；环境监察执法装备；机动车尾气监测及污染防治；监测仪器维护；监测仪器专用设备购置；监督性监测；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环保督察、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

该项目是常年性、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纳入了我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年项目财政年初预算数591.53万元，实际执行数562.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1〕350号）要求，我分局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取得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编制了本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支出 562.6 万元。我们从项目执行、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开展评价。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4 分，其中：资金投入情况得分 19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绩效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91.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保障了项目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1.53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562.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分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预算与实际 执行之间的 差额	执行率
合计	591.53	562.6	28.93	95.11%
1.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6.00	24.43	-18.43	407.17%
2.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5.00	6.00	-1.00	120%
3.绿色创新、法制等宣教经费	5.00	6.20	-1.20	124.04%
4.监测仪器维护费	20.00	19.27	0.73	96.35%
5.办公设备购置费	5.00	0.31	4.69	6.2%
6.监测仪器购置费（监测站仪器专用设备购置费）	16.00	10.43	5.57	65.19%
7.机动车尾气监测及污染防治经费	25.00	44.65	-19.65	178.6%
8.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	6.00	6.00	0.00	100%
9.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经费	10.00	3.60	6.40	36%
10.环境监察应急经费	10.00	17.80	-7.80	178%
11.监督性监测经费	5.00	15.94	-10.94	318.8%
12.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经费	120.00	114.42	5.58	95.35%
13.环境监察执法装备	5.00	4.21	0.79	84.2%
14.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120.00	118.00	2.00	98.33%
15.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环保督察、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	38.53	37.42	1.11	97.12%
16.大气自动监测点经费	5.00	0.00	5.00	0.00
17.重型柴油车货车尾气治理经费	190.00	133.92	56.08	70.4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完善部门内审防控机制，严把审核审批关口，规范报销票据管理，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我院预算绩效目标和结果的一致性。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 8 小时，重点时段为 16 时至 24 时，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洪山区所辖湖泊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①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 8 小时，重点时段为 16 时至 24 时，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该指标年初目标值 ≥ 5 篇，实际完成值除节假日、大雨天气每日都有巡查。

制定全区 2021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为做好本年度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市级方案制定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于 6 月 11 日公开发布了该工作方案；

②洪山区所辖湖泊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考核总数 7 个 75.0%， ≥ 12 （考核每月至少一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包括：

为全面落实《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2020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按期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推进水环境保护工作，我局聘请第三方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具体规定，开展武汉市洪山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巡查服务项目；在洪山区所辖河湖港渠每月覆盖一次，对全区排口每季度全覆盖一次，白沙洲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天兴洲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两次。

③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一是土壤污染地块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实际完成6份检测报告。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1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区涉及土壤监测工作的有6家排污单位（分别是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肿瘤医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武汉齐菲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局监测部门已组织第三方公司对这6家排污单位进行采样及分析。

（2）质量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达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达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70.0\%$ ，PM10、PM2.5达标 > 60 。实际已完成。

截至 11 月 24 日，洪山区优良天数 279 天，优良率 86.9%。PM10 累计浓度均值 58 微克/立方米；PM2.5 累计浓度均值 29 微克/立方米，SO2 累计浓度 9 微克/立方米；NO2 累计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O3 平均浓度 156 微克/立方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环境效益指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目标；改善洪山区土壤污染环境现状（满分 45 分，得分 40 分）

①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对企业低氮进行改善，提高空气质量。

积极探索碳减排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按市局统一部署，完成 2019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现正收集数据资料，编制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及准备洪山区碳达峰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②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基本消除劣 V 类湖泊，实现湖泊和港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坚持质量核心，强力推动湖泊排口整治，通过封堵拆除、配套分散处理设施、雨污分流、建设截污治污工程等分类处置的方式，全面完成 96 个湖泊排口整治任务。完成 136 个长江入河排口清理整治。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辖区重点河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

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目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坚持科学引导，编制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各类大气污染源头，为统筹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提供了科学指导。2020年至2021年10月，洪山区大气环境质量考核一直保持中心城区第一位。

④改善洪山区土壤污染环境现状，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推动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制定并印发了《洪山区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设定了洪山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安排了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提出考核意见，征求辖区相关责任单位的意见，根据征求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8月10日印发。2、按要求核实并完善武汉市水果湖化工厂边界文件，登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报告及评审材料。3、按照市局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相关规定，协助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对我区4个疑似污染地块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对相关表格、图纸盖章确认。

（三）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需待优化。一是部分年初目标不够具体，如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8小时，重点时段为16时至24时，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年初设定指标

≥5，指标设定值不明确，不便于事后评价。二是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够细化、量化，如“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对企业低氮进行改善，提高空气质量”、“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基本消除劣Ⅴ类湖泊，实现湖泊和港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内容较为宽泛，不够具体，不利于项目实施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也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未结合上年实际完成值和下一年度实际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项目预算要细化、精准，必须按预算安排支出，同时，要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评价结果运用

结合2021年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要求，设立具体的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相关的评价指标，同时参照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时调整下一年度指标和指标值，控制指标值的偏差范围，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2. 6. 16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1.53	573.808128	97%	19.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8小时，重点时段为16时至24时，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10分)	洪山区所辖湖泊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		考核总数7个75%，≥12（考核每月至少一次）	12次	10
		数量指标 (5分)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农用地一是土壤污染地块样品采集、分析测试	完成6个报告	5
		质量指标 (10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达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0%，PM10、PM2.5达标>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45分)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对企业低氮进行改善, 提高空气质量	完成	10
	环境效益指标 (15分)	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	长江入河口、湖泊水质保持优良, 基本消除劣V类湖泊, 实现湖泊和港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90%	13.5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目标	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95%	9.5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洪山区土壤污染环境现状	推动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70%	7
总分	94.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常巡查的时段为每天巡查不少于8小时, 重点时段为16时至24时, 其中雨天不进行大气巡查”年初设定指标 ≥ 5 , 指标设定值不明确, 不便于事后评价。主要原因是参考往年绩效自评和指标值设定, 未结合上年实际完成值和下一年实际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要求, 设立具体的绩效目标, 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相关的评价指标, 同时参照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时调整下一年度指标和指标值, 控制指标值的偏差范围, 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